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

- (一) 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
- (二)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。
- (三) 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高壓汞燈、開關及繼電器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氣壓計、濕度計、血壓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四)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
- (五)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、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A作為添加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

成環境危害。

(六) 含50%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。

二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
三、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
署長張子敬